

#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0〕3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（区）市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，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矿区分中心：

根据省医保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49号）、《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医疗付费费用联网结算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中心发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相关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继续扩大全市跨省异地住院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

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重点突破乡镇卫生院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有住院床位的基层医疗机构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一级基层医疗机构纳入联网结算范围，实现全市乡镇区域全覆盖。2020年底前，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

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直接结算。

## 二、继续扩大全市省内异地门诊慢性病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

2020 年底前，实现门诊慢性病省内联网定点医院县级行政区全覆盖，确保每个区（市）不低于 2 家定点联网医院，以满足外地驻枣人员的就医需求。

## 三、切实简化异地就医有关手续

各（区）市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切实简化异地就医服务流程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取消备案就医地所有审批盖章。对异地安置等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取消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环节，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（及直辖市）。有门诊慢性病的异地安置人员省内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，省外可选择 2 家医疗机构做为本人门诊慢性病定点医院。异地安置人员备案信息上传后，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。

## 四、积极推行“网上办，掌上办”等不见面办理

凡是通过参保登记和相关经办数据库能获取的信息，不得要求参保人员反复填报，可以积极推行电话（传真）备案，网上办事大厅备案等，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。

